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0號

上訴人 林秀雲

被上訴人 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7541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52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萬2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